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與匯海租賃訂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租賃提供的產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海租賃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匯海租賃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產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已考慮現有融資租賃交易)及保理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已考慮現有融資租賃交易)及保理服務的合併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服務所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其他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售後回租安排下，本集團將自有設備出售給匯海租賃，取得融資，本集團再從匯海租賃租回所售設備，並向匯海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向匯海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名義貨價向匯海租賃購回設備。

(ii) 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和無追索權保理。

在有追索權保理中，匯海租賃將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以保理款的形式，先行支付給本集團；到約定的還款日期後，本集團將按照保理協議的約定將保理款及利息償還給匯海租賃。如果到期，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匯海租賃保理款，匯海租賃將向本集團追償保理款。

在無追索權保理中，匯海租賃將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以保理款的形式，先行支付給本集團，到約定的還款日期後，本集團將按照保理協議的約定將保理款及利息償還給匯海租賃。如果到期，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匯海租賃保理款，匯海租賃將不會向本集團追償保理款。匯海租賃將會向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債務人追償。

(iii)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

服務原則

- ： (i) 匯海租賃已向本公司承諾，無論何時匯海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產融服務，相關條件不得遜於匯海租賃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產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同類產融服務的條件。
- (ii)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租賃的產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匯海租賃。
- (iii) 匯海租賃可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個別產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產融服務，惟須遵守在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原則

- ： 本集團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匯海租賃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融資租賃服務：(1) 租金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2) 不高於本集團就具體融資租賃安排從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融資成本。
 - (ii) 保理服務：(1) 利率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2) 不高於本集團就具體保理服務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支付的利息及服務費。
 - (iii) 其他服務將：收取的費用應(1) 不高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同種類服務支付的費用；及(2) 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就同類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

期限及具體產融服務
合同的終止

- ： (i)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三年。
- (ii) 就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一筆具體融資租賃或保理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付款條款及時間、雙方的權利與義務等)，本集團屆時將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與條款的規定，與匯海租賃另外簽訂具體合同。

融資租賃年限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匯海租賃的可用資金等，但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保理期間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轉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和匯海租賃的可用資金。該等保理期間一般不得超過轉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

二、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1.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2016年和2017年兩個財政年度與匯海租賃開展了合共四宗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公告)；本集團與匯海租賃并未開展保理服務及其他業務。

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期間	最高欠付金額 (包括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23

2.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融資租賃服務和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融資租賃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理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0	100
2021年1月1日至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日 (預計為2021年4月25日)	2,600	33

董事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 (1) 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為各財政期間內最高欠付本金，加產生的租賃利息和手續費。在釐定時，本公司已綜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潛在融資租賃項目(主要為風電場的投資建設項目)的投資金額及資金投入時點；
 - (b) 可能會對融資租賃最高餘額造成波動的因素，包括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的餘額的遞減，以及新增融資租賃項目餘額的遞增等；及
 - (c) 融資租賃的利息和手續費。
- (2) 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為各財政期間內交易總額，加產生的利息和手續費。在釐定時，本公司已綜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未來發展對保理服務的潛在需求；
 - (b) 應收賬款的性質、價值及到期日；及
 - (c) 保理手續費。

三、訂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匯海租賃訂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風電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風電行業屬重資產行業，在每個風電項目中，風力發電機設備的總價值能夠佔到整個項目投資的50%左右。因此，風電項目對資金的需求非常高，極需拓展融資渠道、選擇成本更低的融資方式。融資租賃業務的最主要特點就

是以設備作為標的物，為承租人進行融資，而風電項目投資結構的特點更適合開展融資租賃業務。通過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方式，本公司可以對風電項目的風機設備進行融資，享受增值稅抵扣，從而可以取得更加低成本的資金。

- (2) 匯海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和保理服務的費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可獲得的費率。
- (3) 匯海租賃在2017年7月前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7月起由河北建投控股，本集團仍持有匯海租賃30%的股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通函）。匯海租賃對風電行業比較熟悉，瞭解本集團的營運。自2016年以來，其已與本集團順利開展了四筆交易。預計在項目評審、放款手續上，匯海租賃會較其他融資租賃機構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
- (4) 本集團作為匯海租賃的股東，預計也可因匯海租賃的業務產生的溢利而獲益。

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1) 匯海租賃受深圳市金融辦監管，其必須遵守適用於融資租賃的相關監管規定。
- (2) 就本公司所知，匯海租賃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重大違反任何監管規則或經營規定。
- (3)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匯海租賃所提供的產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在本集團與匯海租賃就產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集團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融資租賃／保理或相同性質的其他服務（視情況而定）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兩個報價。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該等報價與匯海租賃的報價進行審核，然後就是否使用匯海租賃的服務諮詢本公司總會計師及總裁的批准。

- (ii) 在匯海租賃對按照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已發生交易的利率水平或收費發生變動時，或雙方擬進行新交易以前，匯海租賃須通過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當月匯海租賃在同類業務上給予河北建投及其下屬成員單位的利率水平和價格信息，以供本公司留存和提交審計部門核對。
- (iii) 匯海租賃將在每月第3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上一個月使用的產融服務的月度報告，並在每月第10日向本公司提供匯海租賃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
- (iv) 匯海租賃有義務配合本公司的檢查或審計工作，包括本公司對匯海租賃相關產融服務安全性的檢查，由本公司外聘的審計師對匯海租賃就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約定的交易安排的合規進行檢查或審計，以及本公司審計部門對匯海租賃經營的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的審閱等。
- (v)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匯海租賃提供的月財務報表和服務月度報告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 (vi) 匯海租賃保證將嚴格按照深圳市金融辦監管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其主要的監管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深圳市金融辦監管的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認為，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海租賃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匯海租賃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產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已考慮現有融資租賃交易)及保理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已考慮現有融資租賃交易)及保理服務的合併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服務所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其他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由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融資租賃協議期限可能超過三年，嘉林資本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解釋相關融資租賃服務需要較長的期限的原因，並就此類協議的期限是否合乎業內該期限的正常商業慣例發表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融服務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五、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可能超過三年。在評估融相關融資租賃服務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可將項目建設階段的資本支出轉化為每年的成本支出。其改善項目的初期現金流量及減輕本公司的資金壓力，從而有效減低財務成本，並為本集團在短期內擴大風電項目投資建設規模提供有效支持；
- (ii) 預計本集團風電項目的經營期將超過三年；
- (iii) 預計本集團償還借款的期限將超過三年；及
- (iv) 每一個具體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將基於（其中包括）風電設備的使用年限決定，預期最長大約為12年。

在考慮與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性質相似的協議之有關期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已識別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為期三年以上。

考慮到上述情況，嘉林資本確認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融資租賃之年期超過三年實屬必要，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六、一般資料

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 對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 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 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2. 匯海租賃資料

匯海租賃於2015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合共持有匯海租賃70%的股權；本公司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和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合共持有匯海租賃30%的股權。

七、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產融服務」	指	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和其他服務；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海租賃於2018年2月28日訂立的產融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就本公告所述事宜召開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融資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於2016年和2017年兩個財政年度與匯海租賃開展的四宗融資租賃業務，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公告；

「保理服務」	指	匯海租賃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和無追索權保理；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匯海租賃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協議的年期)及保理服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項目投資與建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匯海租賃」	指	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深圳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租賃服務和保理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其他服務」	指	匯海租賃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匯海租賃獲監管許可經營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市金融辦」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